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纪监工委机关

中标人：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纪监工委机关

乙方：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5 日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SWD-C2025-0190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强化内部控制治理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对**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离任领导干部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计年限约 10 年 。

1.2 服务要求： 在甲方提出委托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安排项目组成员全员驻场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被审计单位《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详细的工作底稿 。

1.3 服务标准： 合格，出具的报告满足采购人需求 。

1.4 补充条款： 除保留必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外，严禁擅自留存、使用、泄露审计过程中的材料数据，违者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 元（￥ 23000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驻场审计期间，甲方负责提供午餐。**

三、技术资料提供与保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应确保能参加审计，如确实不能参加的，应调换成同等资历的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 40 天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详细的工作底稿后截止 。

9.2 交付方式： 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 。

9.3 交付地点： 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被审计单位《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详细的工作底稿后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12.4 审计结论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责任。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4 乙方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待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候补人员资历、能力不得低于拟被更换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前到岗，如因人员变动导致逾期交付或产生其他问题，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2000 元进行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1 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